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于近期已使用完毕，对应开立的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于近日完成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证监许可[2023]52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履行必要的发行程序后，公司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6.04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42,201,438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20,939,825.52元，扣除发行费用16,487,099.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4,452,725.58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28日对鹏辉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300027024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该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等银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于募集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沙湾支行	6522 7704 0163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华夏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1096 2000 0017 78118	167,369.88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10Gwh 储能电池项目)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	0209 0029 3810 608	97,340.60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10Gwh 储能电池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4407 5601 0400 2165 6	15,442.50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10Gwh 储能电池项目)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市桥支行	8110 9010 1250 1606 529	242,027.22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10Gwh 储能电池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	1971 0101 0400 28109	440,193.09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10Gwh 储能电池项目)	本次注销
合计	——	962,373.29	——	——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 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 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 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鉴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962,373.29元(扣除销户手续费后)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 并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